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37,512.4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58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5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18,400	99.9656	30,400	0.0277	7,2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18,400	99.9656	30,400	0.0277	7,20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1,800	99.9687	27,000	0.0246	7,2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9,300	99.9756	19,500	0.0178	7,200	0.006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9,100	99.9754	6,100	0.0055	20,800	0.019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9,100	99.9754	16,100	0.0147	10,800	0.0099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19,400	99.9665	29,400	0.0268	7,200	0.0067

8、议案名称:关于预估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98,200	99.9471	47,000	0.0429	10,800	0.01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估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98,200	99.9471	47,000	0.0429	10,800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269,100	90.9121	6,100	2.0608	20,800	7.027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9,100	90.9121	16,100	5.4391	10,800	3.6488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238,200	80.4729	47,000	15.8783	10,800	3.6488
9	关于预估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8,600	80.6081	46,600	15.7432	10,800	3.64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6、8、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学渊、倪煜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为155,805,000股,本次参与分派的实际股数为155,805,000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2,464,4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2,464,400÷155,805,000×10=0.80元,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8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12,464,4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8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6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2	许世雄
2	02*****560	许燕鸣
3	02*****964	许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公司股东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彭关清、郑本铭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最低价格由7.57元/股调整为7.4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易欣、孙勇

咨询电话:0731-88209925-8021

传真电话:0731-83209925-802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号)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682.5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变更为“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宇环智能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宇环智能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及生产线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注1:2023年12月9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变更为“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宇环智能进行增资以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宇环智能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宇环智能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签订了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环智能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4751910000	68,626,501.54	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宇环智能,甲方1及甲方2统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1904751910000,截至2025年5月21日,专户余额为68,626,501.5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高端数控磨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长江、陈鹏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华盛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25,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28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华盛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金安”),与重庆渝创银河接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渝创银河”)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向重庆渝创银河转让其持有的嘉兴润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42.1053%份额,并约定在触发相应条件时进行回购。

公司已于同日签署担保函,对华盛金安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华盛金安在转让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华盛金安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回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以及重庆渝创银河实现回购权利与担保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之子公司稳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盛金安与重庆渝创银河签署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华盛金安在转让协议项下承担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华盛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4日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66,162万元,负债总额约为66,084万元,资产净额约为7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99.9%;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约为102万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61,579万元,负债总额约为61,435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44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99.8%;2025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约为-1.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嘉兴华盛金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聚焦公司主业,盘活存量资产,公司的子公司华盛金安将持有合伙企业42.1053%的份额转让给重庆渝创银河。公司将为华盛金安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华盛金安在转让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华盛金安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回购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以及重庆渝创银河实现回购权利与担保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之子公司稳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盛金安与重庆渝创银河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华盛金安在转让协议项下承担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是基于顺利推进交易的需要,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5.28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6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2.9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31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14,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14,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622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志青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30,362	99.7820	80,432	0.2077	3,936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27,999	99.7759	80,432	0.2077	6,299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27,999	99.7759	80,432	0.2077	6,299	0.01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27,999	99.7759	80,432	0.2077	6,299	0.016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39,440	99.5526	81,197	0.3753	15,603	0.07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25,634	99.7698	81,697	0.2110	7,399	0.0192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28,499	99.7772	79,932	0.2064	6,299	0.016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27,999	99.7759	79,932	0.2064	6,799	0.01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930	56.3433	81,197	36.6197	15,603	7.037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2,634	59.8177	81,697	36.8452	7,399	3.3371
7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499	61.1099	79,932	36.0492	6,299	2.84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关联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许菁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苗投资在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5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7,702股,持股比例(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由15.4089%变更为15.00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期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华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3至2025/5/29	18.0414	1,707,702	0.40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聚龙居龙腾阁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3日至